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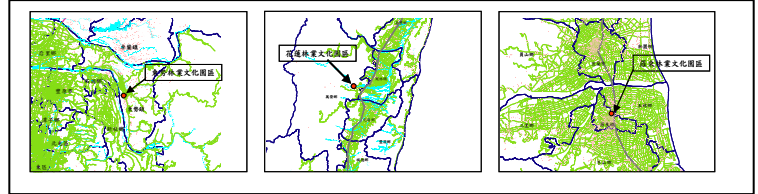
林業文化園區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業主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期間

民國 95 年 4 月~民國 96 年 1 月



專案摘要

一、 工作背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保存林業歷史及文化，有效集結人文與經濟不同資源的發展，踏著歷史軌跡，從森林文化產業切入，整合政府體系與民間社會力量，凝聚社區民眾意識，研提「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93年5月17日林企字第 0931710184 號函)。本計畫選定東勢處大雪山製材廠優先辦理外，另將羅東處生態池園區、花蓮處林田山園區等具當地林業及文化等歷史特色之園區，一併納入作為推動據點，預計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0 年止整建完成，總工程經費預估需編列 15.52 億元。

二、 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依相關法令規定爭取工程預算，同時探討計畫委託民間辦理的方式與可行性，以達成下列園區設立之目的。

- (一) 對於現存林業文化空間，展開『保存、復舊、再利用』的行動，活化歷史記憶，強調文化、產業與環保等結合機制。
- (二) 以林業為核心價值之經營主體，建立與社區互動的合作模式，凝聚社區意識，滿足地方需求。
- (三) 尊重既存的自然與人為環境，尋求適合地方之發展方向，提供教育、休閒、創意產業等多元複合之文化園區，有償設施提供民營。
- (四) 將臺灣林業文化與地方資源經驗整合展示，營造出森林生態公園與歷史建物的社區美學。

三、 工作項目

本計畫將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12 制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主要工作內容為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效益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從社會整體之觀點估計該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整個社會可產生之效益，以社會效益與社會成本觀點進行；財務效益分析，則從不同參與者角度分析財務之報酬率，如以民間投資者觀點、政府觀點等來分析其所關心之報酬率指標，主要係針對營運收支而言。

備註：本案工作期間歷經東勢大雪山製材廠大火，造成作業期程延滯。